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陳凱先博士及董丹丹博士。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27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由沈俊先生、李梦月女士作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沈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决定委派李甲森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沈俊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李梦月女士、李甲森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沈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李甲森先生简历

李甲森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经参与执行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李甲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